

聲 請 人 賴昱儒

相 對 人 美麗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丞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、資遣費）以新臺幣37,722元達成和解，資方第一期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給付新臺幣10,000元，第二期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給付新臺幣9,240元，第三期於民國109年2月15日給付新臺幣9,240元，及第四期於民國109年3月15日給付新臺幣9,242元，資方應於指定期日將上開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另資方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寄至勞方住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）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9,242元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內容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分於
02 108年12月31日、109年1月15日、109年2月15日，給付第一
03 期款項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、第二期款項9,240元、第三
04 期款項9,240元即未再給付，且迄今並未交付非自願離職證
05 明書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
06 細證，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款項、於9,242
07 元之範圍內、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聲請強制
08 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至聲請人逾此範圍之
09 請求，業經相對人給付，有上開存摺及本院109年4月20日公
10 務電話紀錄可證，其併予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
1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3 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江慧君